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0108执恢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 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6月 日出生，住重庆市南岸区藤黄路9号1幢 单元 ，身份证号5001081985060 。

被执行人：李 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0月 日出生，住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双河镇盘松路蚕茧站综合楼 单元 楼一号，身份证号51302219721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渝0108民初389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 、唐 向申请人陈 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等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人陈 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李 、唐 共同所有的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双河镇盘松路蚕茧站综合楼2单元8楼1号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以实现债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 、唐 共同所有的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双河镇盘松路蚕茧站综合楼2单元8楼1号房屋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刘 勇 贵
审 判 员 夏 文
审 判 员 李 旭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

法官助理 李东旭
书记员 秦梦婷